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五金物资采购公告

一、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五金物资	批	1	具体物资明细详见附件 1

备注：

- 1.各类货品综合折扣率（百分比）为在其单价最高限价上进行折扣的唯一综合折扣率，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运费、装卸费、利润、税收、验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 2.最终以实际采购的数量按照成交综合折扣率据实结算（例如：成交综合折扣率为 90%，单价最高限价为 5 元，实际结算价格 $5 \times 90\% = 4.5$ 元）。
- 3.按照实际需求采购，如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货物价格在市场价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 5.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6.协议供货，协议二年，经考核合同后继签下一年合同。

二、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必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完整的财务报表或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成立时间不足的，则提供已有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至今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且有效期必须在参标效期内。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注：在资质文件中附带查询结果）

7. 响应人在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须知” 1-6 条内容相应材料加盖公章。

8. 资质不全、授权不全不予报名。

9. 响应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次响应不需提交保证金。

10. 资格预审合格后通知报名谈判申请人参加采购评审。

11. 评审时间、地点：以采购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12. 参与评审需提供的材料：

（1）响应文件（正本）1 份（内容见附件 2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响应文件模板（2025 年版）”、须包含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响应报价单 5 份（即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价格组成表”）（加盖公章）；

（3）二次报价明细表 1 份单独打印，报价栏现场填写（加盖公章）；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方式一：网上报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前述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扫描 PDF 文件）发至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 jhsyycgb@163.com，请注明报名公司、项目名称、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名人及联系电话。

方式二：现场报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带前述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到采购办报名。（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区门诊 4 号楼 3 楼采购办公室）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8:00；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联系人：李老师 18088119555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景洪市嘎兰南路 48 号 4 号楼 3 楼

采购办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18088119555

院纪委监督电话：0691-2211800

